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淵康

相 對 人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8,87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指派調解人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相對人應分4期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875元，每期給付金額79,719元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迄今未為任何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318,875元，分4期給付，每期金額79,719元，如有一期

01 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方案，則相對人即應依調解成立內
02 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惟未為任何給付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
03 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05 100萬元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
06 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
07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
08 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0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彭淑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鄧雪怡